

## 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公司参加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单位全称：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3月4日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致：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承诺，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标方，参加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3月4日